

吉林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每批次产品抽取约 13m²，其中 8m² 作为检验样品，5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制成的成型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150 张（片、只），其中 100 张（片、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 50 张（片、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适当调整抽样数量，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张（片、只），备样不少于 50 张（片、只）。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 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2	铅（Pb）	GB 31604.49-2023 GB 31604.34-2016
3	砷（As）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6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7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8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9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0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1	耐破指数	GB/T 454-2020 GB/T 465.1-2008
12	撕裂指数（纵向）	GB/T 455-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版）（第 10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